

## 父或母為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之有依兒少專案- 生母未經許可入國聲明書

本人(\_\_\_\_\_)係未經許可入國(境)者，現為協助本人在臺所生子女取得統一證號，特此聲明，「父或母為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之兒童或少年統一證號申請表」記載之申請人及本人資料，均為正確屬實。且本人同意提供下列資料，由內政部移民署比對確認：

☐ 本人的外國護照。

☐ 由協助申請單位拍攝的本人正面照片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聲明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聲明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